

中国医学法律网

医学法律网[2018]10号

关于举办“全国最新《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解读与患者安全管理暨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重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建设，保障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通知，对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进行了明确定义，提出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的基本要求。此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和考核，确保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为帮助医疗机构尽快掌握和理解本通知，正确制定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医疗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中国医学法律网决定举办“全国最新《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解读与患者安全管理暨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本次培训班实用性强，能帮助医疗机构提升医疗质量，有效保障医疗安全，并邀请到理论水平高、授课技能强的专家进行系统讲授和答疑解惑。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 1、《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内容解读；
- 2、医疗安全与医疗风险管理，手术安全核查记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3、医务人员病历书写规范暨病历质量管理及病历证据存在的法律问题；
- 4、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与不良事件应急预案；
- 5、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体系暨医疗安全事件报告制度；
- 6、医疗机构如何按照国家分级护理管理相关指导原则制定分级护理制度；
- 7、手术签字制度、知情同意告知制度等核心制度的完善暨法律风险；
- 8、医疗机构如何制定术前讨论、临床用血审核、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

— 1 —

电话(微信)：13121300061

网址：www.zgyxfl.com

- 9、医疗机构日常工作中影响医疗质量安全的因素分析与改进措施；
- 10、《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重点内容解析暨医疗机构理解与应用；
- 11、《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解读暨医疗机构理解与适用；
- 12、如何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患沟通的障碍，医患沟通的方式和技巧；
- 13、新形势下临床科室高危纠纷病例识别和预防措施及典型案例解析。

二、【拟邀授课专家】

樊荣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医务处处长，全国著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专家；
刘宇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务处长，教授，全国著名医疗安全管理专家；
陈伟 北京积水潭医院医患关系办公室主任，全国著名医患沟通专家；
陈志华 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医师协会医疗风险管理专家；
刘永梅 山东大学千佛山医院医务处处长，中国医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

三、【参加对象】

- 1、各级卫生计生委主任、分管主任、医政科、法规科、办公室等负责人；
- 2、各级医院协会、医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办公室、医鉴办负责人；
- 3、各级各类医院院长、书记、副院长、医务科、医患办、质控科、护理部、急诊科、手术室、门诊部、妇产科、麻醉科、内科、外科及临床科室医师；
- 4、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副院长、临床科室负责人。

四、【时间和地点】

重庆市 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5日（13日全天报到）

注：培训班7月13日全天报到，14日、15日两天上课。

地点：重庆岷山园林大酒店 **地址：**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173号

五、【收费标准】

培训费1280元/人。食宿费用由各单位自理，报到时统一交纳。**望各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可享受优惠政策！**

六、【报名方式】

参加学习的人员请将报名回执表于7月6日之前报至我组委会；组委会收到报名表后将于开班前一周发出正式报到通知书，告知具体报到事项。

报名电话：13121300061

报名邮箱：zgyxf1@163.com

报名微信：13121300061

联系人：苏珊



附件：“全国最新《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解读与患者安全管理暨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税号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邮箱		
培训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庆				
是否食宿	<input type="checkbox"/> 单间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排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电话	手机	备注
您关心的问题或想听的内容：					

注：此表复制有效 联系人：苏珊 报名邮箱：zgyxf1@163.com